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1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陳治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529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47,9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1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9年8月1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

01 年利率2.91%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  
02 即喪失期限利益。另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  
03 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金。詎  
04 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4月5日止，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  
05 到期，現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34萬3,241元、違約金500元  
0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  
14 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5頁），且被告  
15 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參酌原告所提  
17 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8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0 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1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7,529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林政彬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1,343,741	1,343,241	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4.62%